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150000011T020009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 一、招标条件

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5万元,招标人为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规模:25万元;项目概况:伊金霍洛旗2026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伊金霍洛旗2026年度证照齐全、合法有效且正常生产的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行调查评估工作并编写调出评估总结报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02 08:30:00到2026-07-07 17:30:00。

获取方式:电子获取(供应商按要求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194693196@qq.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在邮件正文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4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伊金霍洛旗万豪国际小区17-1-101会议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14 09:00:00。

开标地点：伊金霍洛旗万豪国际小区17-1-101会议室。

## 七、其他

二、技术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上一年度数据为基础。对于矿山企业的调查内容，包括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与“三率”相关的生产数据、先进适用技术以及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等。对开采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中明确要求应综合回收利用的共生、伴生组分，无论是否回收利用，矿山企业均应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要求填报。确属部分矿山企业自身不能直接掌握或获取的冶炼环节和部分洗选环节产品参数，可由产品销售计价折算，折算方法参考《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

(GB/T42249-2022)。对矿山企业填报指标超高值或超低值、信息异常等情况应进行数据核查。开采回采率：采出的纯矿石量（资源储量）占当期消耗的矿产资源储量的百分比。选矿回收率：选矿产品中某有用组分的质量占入选原矿中该有用组分质量的百分比。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按当量品位计算的，回收利用的共伴生有用组分质量和占入选原矿中共伴生有用组分质量和的百分比。三、评估方法（一）评价指标基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基础数据统计汇总表》及相关技术资料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参照自然资源部《通知》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指标分为核心指标和特征指标。以矿山“三率”提高值作为评估基础数据，按照赋予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形成评估值，得分占调查评估总值的80%。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广、绿色矿山创建和低品位难选冶矿产综合利用情况等数据为特征指标，得分占调查评估总值的20%，特征指标所占分值最多提高一个档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划分为领先、正常、落后3个档次。其中，领先档次不超过所有评估对象的20%，落后档次不低于所有评估对象的20%，评估对象不足三个的不再划档。（二）基础指标计算方法矿山企业

“三率”提高值是矿山“三率”值与评估基准值的差值。旗县（地区）“三率”提高值是地区内所有评估矿山的“三率”提高值的算术平均值。矿山“三率”实际值计算方法参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指标及其计算方法》（GB/T42249-2022）。评估基准值是国家发布的“三率”标准一般指标，参照《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DZ/T0461.1-9-2023）。因政策原因无法进行选矿或共伴生资源回收作业的，以及“三率”实际值无法达到一般指标的；因资源类型特殊导致某项指标无法适用“三率”一般指标的。单项指标值按照“三率”标准一般指标计，相应矿山企业应提供相应的政策依据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论证意见。（三）特征指标赋值自然资源部《办法》要求，特征指标为能够辅助反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指标。将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广、绿色矿山创建、低品位难选冶矿产综合利用情况以及尾矿、废石、煤层气、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情况作为特征指标，总分为100分，分值分布如下：L1：矿山企业采用自然资源部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升级，对促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贡献较大的（已采用30分，正改造升级15分，未采用0分）。L2：矿山企业积极绿色矿山创建（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30分，入选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20分，在建绿色矿山（含从绿色矿山名录移除的）10分，未开展建设的0分）；L3：积极利用低品位难选冶资源情况（利用较好20分，利用达标10分，利用未达标5分，未利用0分）；L4：尾矿、废石、煤层气、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利用较好20分，利用达标10分，利用未达标5分，未利用0分）；自治区对旗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时，采用特征指标为旗县内参加评估各矿山企业特征指标分值的算数平均值。；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生先生

电话：15924581155

邮件：[13947779917@qq.com](mailto:1394777991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博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李彦雄

电话：15049480485

邮件：[2764253662@qq.com](mailto:276425366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彦雄（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